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人民幣 52,000,000 元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 30%，並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 74,000,000 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 BWI North America Inc.（「BWI North Americ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技術發展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目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時委聘 BWI North America 進行制動系統產品的開發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 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 如委派方為一法團, 則須加蓋公司公章, 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